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19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泰新经贸有限公司新建60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泰新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泰新经贸有限公司新建60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富源县老厂镇拖竹村委会舍业村，地处东经104°34'10.17"、北纬25°15'33.04"。项目建设面积：3600平方米；建设内容：项目将建设“气浮跳汰洗煤生产线”，建设年入选原煤60万吨生产线一条、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投资800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泰新经贸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洗煤厂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设置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洗煤工艺，循环使用，不外排；精煤、中煤、煤泥渗滤液及洗车废水收集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项目洗煤工艺，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煤矸石，项目区内应设煤矸石堆棚，煤矸石产生后进入煤矸石堆棚暂存，煤矸石外售砖厂用作生产原料。建设单位已与富源县营上镇兴富煤矸石砖厂签订销售协议，煤矸石外售该砖厂。项目产生的煤泥，从洗选线压滤机出来的煤泥运至煤泥堆场暂存，煤泥外售砖厂用作生产原料。均不外排。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于该项目涉及固体废物（矸石），需由环评文件审批部门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

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年8月5日



---

抄送：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老厂镇人民政府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